

海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 12 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琼财社〔2024〕1372 号），2025 年 5 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琼财社〔2025〕384 号），分解下达 18 个市县 2025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补助制度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共有 7 个。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5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安排预算补助资金 12113.56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6769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2823.84 万元，市县配套补助资金 2520.72 万元，全年实际下达 12113.56 万元，资金下达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海南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负责，市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辖区项目具体管理，基层医疗机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省卫生健康委通过检查、督导、通报等方式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组织全省各市县卫生健康委每年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进行项目管理考核。市县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县财政

部门直接拨付到相关基层医疗机构。对实施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由其法人卫生院根据村医服务人口和工作业务量等指标考核后发放。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目标 7 项，均全部实现了总体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5 年度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1.全省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为 100%，完成绩效指标；2.全省政府办村卫生室 2146 家，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为 100%，完成绩效指标；3.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共有 290 家，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为 100%，完成绩效指标；4.全省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机构比例为 96.7%，高于 2024 年度的 91.7%，完成绩效指标；5.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全省所有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持续实施，完成中长期的绩效指标；6.全省 15 个市县 22 个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促分工”“同质化”“控费用”“保健康”发展方向，完成稳步发展的绩效指标；7.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7%，完成满意度 $\geq 80\%$ 的绩效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2025 年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 2026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参考。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将于 2026 年 7 月底前，在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上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海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表